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特別條例草案



大綱

▲緣由

▲條文內容

▲預期效益



緣由



敵情威脅驟升、影響臺海安全

中共持續投入大幅國防預算，軍力快速成長，且頻密派遣機艦侵擾我海空域，嚴重影響我國防安全；面對嚴峻敵情威脅，國軍積極從事建軍備戰工作，亟須於短時間籌獲發展成熟及可快速量產之武器裝備，提升可恃戰力確保國家安全。



條文內容



第一條「立法目的」

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，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，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，以提升海、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「主管機關」

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

第三條 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」

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。

第四條 「採購項目」

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| 五、萬劍飛彈系統 |
| 二、野戰防空系統 | 六、雄昇飛彈系統 |
| 三、陸基防空系統 | 七、海軍高效能艦艇 |
| 四、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| 八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|



第五條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委由國內廠商辦理」

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六條「預算來源」

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



第七條「預算執行」

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第八條「施行日期」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獲得特別預算

國造自製

快速
形成
戰力

111
年



112
年



113
年



114
年



115
年



5年



預期效益



快速提升戰力、建構防衛體系

短期內籌建可快速量產武器裝備，有效
提升防衛作戰可恃戰力，建構自我防衛
決心，嚇阻敵人軍事冒進。



落實國防自主、提升自製能量

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科技能量，落實武器自研自製，厚植國防自主能量，並帶動國防產業升級。



擴大國內釋商、促進經濟效益

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，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，擴大國內釋商、衍生產業效益及提升就業機會。

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簡報完畢 敬請支持